临空经济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精简版）

**项目名称：赵寨村观云林果茶园**

**项目单位：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沙窝乡赵寨村**

**主管部门：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沙窝乡**

**评价机构：湖北众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湖众信绩评字[2024]006号**

**2024年3月**

# 说 明

受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财金局）委托，湖北众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赵寨村观云林果茶园项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通过此次评价，全面了解赵寨村观云林果茶园项目财政衔接资金拨付、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同时通过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保证赵寨村观云林果茶园项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本次评价依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文件）、临空经济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批复的通知》(临空农组办发[2023]1号)、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湖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湖北省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一本通”》等文件和政策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完成了“赵寨村观云林果茶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及批复情况**

2020年全国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党中央、国务院及时印发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要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临空经济开发区根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采取“两上两下”（项目村向镇上报项目纳入镇级项目库，镇再向区申报项目纳入区级项目库；区乡村振兴局经过一定程序审定后向各镇批复，各镇再向村级批复）的方式，遴选并批复2023年度乡村振兴项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总要求，根据上级统一要求部署，结合我村实际情况和农村生产发展需求，2023年赵寨村拟申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平整土地200亩，一部分起漕10月份种茶苗，滴灌，制茶车间，储藏室;一部分规划种植果蔬、花卉、药材等，让村民能够就近务工，解决人员生活经济来源，美化乡村形成一处景点3年后收益50万，5年后收益100万，为更多的村民提供就业带动周边村民务工、助力乡村振兴，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赵寨村向镇申报了2023年度乡村振兴项目——赵寨村观云林果茶园。

区乡村振兴局向各镇下发了《关于2023年度申报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库的批复》，批复了赵寨村观云林果茶园项目，整合资金安排300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250万元，其他资金50万元。

**（二）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沙窝乡赵寨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赵寨村），法定代表人：赵中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20704ME1808715P。

赵寨村位于鄂州市东南部，占地总面积7800亩，全村共14个小组，25个自然湾，总人口530户1708人，党员总人数66人。本村建档立卡脱贫户67户，脱贫人口153人；监测户2户3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茶园产业项目带动就业的模式，扩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覆盖收益范围，确保脱贫户、一般户通过产业扶贫项目增收巩固脱贫成效。明确资产收益分配，建立利益联结和带贫减贫长效机制，重点向老弱病残重度残疾、脱贫人口倾斜，主要用于设置脱贫户、一般农户就业及脱贫户临时用工、公益岗位开发，基地种植茶叶，种子的采购，化肥的采购，开展小型公益事业、奖金补助等。

赵寨村观云林果茶园平整土地200亩，一部分起漕10月份种茶苗，滴灌，制茶车间，储藏室；一部分规划种植果蔬、花卉、药材等以种植茶园茶苗及制茶车间等建设。由于产业项目匮乏，导致村集体经济薄弱，为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乡村振兴建设步伐，经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党员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在本村2组到6组土地进行平整，新建200亩的茶园。带动赵寨村脱贫户、一般农户就近就业。

**（四）项目绩效目标**

赵寨村观云林果茶园项目，拟投资300万元，建成种植面积200余亩。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一是数量指标桃子种植面积≥5亩、橘子种植面积≥5亩；茶叶种植面积≥150亩；新增特色产业数量≥1个；新增制茶加工厂房≥1间；新增制茶加工设备≥1台（套）；二是质量指标种植业特色产业成活率≥60%；农产品加工厂房、设备等质量合格率100%。；三是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

2、经济指标：一是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总收入）≥6万元；二是带动人口收入、提供村民就业岗位；三是增加了地区特色产业产值。

3、社会效益：一是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10人；二是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就业人数≥20人.

4、生态效益：一是农业科技改善耕地面积≥150亩。

5、可持续影响：长效产业持续带动增收时间≥30年。

**（五）项目申报及完成投资情况**

1、项目申报投资。项目申报投资3,000,000.00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2,500,000.00元，其他资金500,000元。

2、项目完成投资。经审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项目完成总投资2,488,425.29元，其中：项目（一期）竣工总投资1,295,799.88元（工程审定投资1,277,799.88元，监理费10,000.00元，审计费8,000.00元），项目（二期）竣工总投资1,192,625.41元（工程审定投资1,186,625.41元，监理费0元，审计费6,000.00元）。

3、项目节约投资511,574.71元。项目申报投资3,000,000.00元，项目完成总投资2,488,425.29元，节约投资511,574.71元，节约率17.05%。

**（六）项目资金收付情况**

临空经济区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采取财政直达方式，直接拨付至用款单位。

该项目财政衔接资金2,500,000.00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经拨付财政衔接资金2,453,425.29元，其中：项目工程施工费2,429,425.29元（鄂州市骉探建材贸易有限公司87,210.00元，湖北吉佳福建设有限公司1,190,589.88元，鄂州市协盈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1,151,625.41元），结算审计费14,000.00元，监理费10,000.00元。

暂未拨付资金46,574.71元，其中：质保金35,000.00元，节约投资额11,574.71元（无需拨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评价，旨在全面了解赵寨村观云林果茶园项目建设情况、财政衔接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同时通过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进景区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资金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为：赵寨村观云林果茶园项目财政衔接资金250万元和自筹资金50万元的拨付和使用情况。

**三、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赵寨村观云林果茶园项目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法，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目标核实了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通过检查项目收入支出情况、现场勘察、走访访谈等形式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得出综合评价结果。

经评价工作组评定，赵寨村观云林果茶园项目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分，绩效等级为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赵寨村观云林果茶园项目评分简表** | | | | | | | |
| **一级** | **分** | **二级** | **分** | **三级指标** | **分** | **得分** | **失分原因** |
| **指标** | **值** | **指标** | **值** | **值** |
| 决策 | 18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
| 绩效指标的批复 | 4 | 4 |  |
| 资金投入 | 5 | 财政衔接资金明确性 | 3 | 3 |  |
| 其他配套资金明确性 | 2 | 0 | 可能实际不需要其他资金 |
| 过程 | 30 | 资金落实 | 6 | 资金到位率 | 4 | 3 | 未见自筹资金到位 |
| 到位及时率 | 2 | 2 |  |
| 财务管理 | 9 | 资金拨付方式是否规范 | 2 | 2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3 | 2 | 一期工程未预留质保金 |
| 业务管理 | 12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3 | 二期未执行监理制度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3 | 合同约定对外承包十万元保证金未及时进账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4 | 4 |  |
| 档案管理 | 3 | 档案规范性 | 3 | 3 |  |
| 产出 | 25 | 目标完成情况 | 18 | 产出数量 | 7 | 7 |  |
| 产出质量 | 6 | 6 |  |
| 产出时效（项目完成及时率） | 5 | 5 |  |
| 资金使用情况 | 7 | 资金使用率 | 4 | 4 |  |
| 成本节约率 | 3 | 3 |  |
| 效果 | 27 | 社会经  济效益 | 17 | 经济效益 | 5 | 5 |  |
| 社会效益 | 4 | 4 |  |
| 生态效益 | 4 | 4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4 | 4 |  |
| 可持续  影响 | 7 | 建后经营管理 | 7 | 7 |  |
| 3 | 群众满意度 | 3 | 3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4 |  |

**（二）主要结论**

通过对赵寨村观云林果茶园项目财政衔接资金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赵寨村观云林果茶园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契合赵寨村农文旅产业的实际情况。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较为明确。

2、项目在工程管理、后期投资运营管理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特别是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合法、规范。

**四、项目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是项目前期准备充分。在申报赵寨村观云林果茶园项目前，赵寨村严格执行了“四议两公开”的程序，让项目获得了群众极大的认同感，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且经过“两上两下”的流程，让项目获得财政衔接资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是临空区财金局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对沙窝乡上报的项目绩效进行审核和批复，并按规定进行公示，确保项目绩效设置比较合理、方便考核。

三是项目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规范实施程序。赵寨村观云林果茶园项目得到区级批复后，赵寨村立即启动项目招标，选择施工队伍。同时，为规范项目质量，对项目实行合同制、监理制和竣工结算等管理制度。

四是逐层申报项目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村申请、乡审核、区主管部门申报、管委会批准”的方式，下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按进度拨付，按渠道使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节约投资511,574.71元，申报投资的准确性存疑。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项目申报总投资3,000,000.00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2,500,000.00元，其他资金500,000.00元。而实际总投资2,488,425.29元。项目节约投资511,574.71元。已经拨付财政衔接资金2,453,425.29元，暂未拨付46,574.71元。从投资完成情况及暂未拨付资金分析，除质保金35,000.00元需要支付外，其他资金11,574.71元可收回或调剂使用。

注：签订合同的投资额258.22万元，其中：湖北吉佳福建设有限公司投资额129.50万元，鄂州市骉探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额8.72万元（合同只有单价270元/小时，无总价。在此取实际金额），鄂州市协盈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合同价120.00万元。

2、未按合同约定预留湖北吉佳福建设有限公司质保金38,334.00元。村与湖北吉佳福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3%。而湖北吉佳福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工程审定价款1,277,799.88元，该工程款已经全额拨付，未见预留质保金38,334.00元。

3、未按照合同时间约定及时收取保证金。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当日，乙方应支付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100,000.00元。

注：2024年3月28日保证金已进账。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1、核实项目所需投资，如果项目全部完工，暂不需要财政衔接资金，区财金局可按程序调剂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湖北吉佳福建设有限公司和鄂州市骉探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同一公司，审核报告金额应分别审核或施工金额分开核算，建议金额分开审核或列支，确保金额的对应性和准确性。

3、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预留工程质保金，确保工程质量。

湖北众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